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壹壹零年玖月拾柒日
發文字號：橋院矯總字第1100001107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公務小客車乙輛，請踴躍參與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管理手冊第66點第1款。

公告事項：

- 一、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詳如附表。
- 二、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日起至110年10月11日止，於辦公期間內向本機關總務科(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連絡電話：07-6110030轉6416曾執達員)洽詢。
- 三、投標人應出具：(1)地方政府環保局核發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2)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刊登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如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3)法人(公司)投標者，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辦理登記手續始取得喊價權。逾時到達、投標人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四、開標時間及地點：訂於110年10月12日上午10時於本院4樓開標室公開喊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回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10時。

- 五、本次標售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
-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開標當日開標後向本機關國庫收費處一次繳清。
- 七、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即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並由拍定人提出行政院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二聯式)供本院備查。
-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機關公告(布)欄張貼者為準。

院長簡色嬌